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南伞镇、勐捧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尽快抓好贯彻落实。



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镇康县人民政府依据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地块一征收涉及勐捧镇勐捧村村民委员会忙勒、老街子下村民小组，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98^{\circ} 57' 32'' \sim 98^{\circ} 57' 39''$ ，北纬 $24^{\circ} 3' 24'' \sim 24^{\circ} 3' 27''$ 之间；地块二征收涉及南伞镇哈里村村民委员会中寨村民小组，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98^{\circ} 58' 11'' \sim 98^{\circ} 58' 13''$ ，北纬 $23^{\circ} 42' 1'' \sim 23^{\circ} 42' 2''$ 之间；地块三涉及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三村民小组，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98^{\circ} 50' 50'' \sim 98^{\circ} 50' 54''$ ，北纬 $23^{\circ} 44' 32'' \sim 23^{\circ} 44' 34''$ 之间；地块四涉及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销厂沟村民小组，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98^{\circ} 49' 51'' \sim 98^{\circ} 49' 55''$ ，北纬 $23^{\circ} 44' 0'' \sim 23^{\circ} 44' 1''$ 之间。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土地所有权属镇康县勐捧镇勐捧村村民委员会老街子下村民小组、忙勒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涉及占用耕地

0.1750 公顷，园地 0.4063 公顷，林地 0.7034 公顷，其它土地 0.0350 公顷，共计 1.3197 公顷。

地块二土地所有权属镇康县南伞镇哈里村民委员会中寨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涉及占用其他土地 0.0809 公顷，共计 0.0809 公顷。

地块三土地所有权属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涉及占用耕地 0.3029 公顷，林地 0.017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27 公顷，其它土地 0.0424 公顷，共计 0.3758 公顷。

地块四土地所有权属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硝厂沟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涉及占用耕地 0.10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18 公顷，其它土地 0.0190 公顷，共计 0.1561 公顷。

经实地现状调查，本次征收地块均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收土地 1.9325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14 年修订）。（因区片综合地价正在制定中，待批

准公布实施后，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地补偿，并在 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镇康县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

区域 编号	年 产 值 标 准（元 /亩）	倍 数	平均补 偿标准 （元/ 亩）	区域范围描述	说明
一类 区	1458	17	24793	南伞镇	
二类 区	1297	16	20754	凤尾镇、勐捧镇、勐堆乡、 军赛乡	
三类 区	1136	16	18172	忙丙乡、木场乡	
均值	1297	16	20754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经实地现状调查，本次征收地块均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无需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涉及镇康县 2 个镇 3 个村民委员会 5 个村民小组。南伞镇涉及被征地农民 5 户 20 人，涉及征收面积为 0.6128 公顷 (9.192 亩)，其中农用地 0.6218 公顷（耕地 0.4096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01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54 公

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勐捧镇涉及被征地农民 19 户 94 人, 涉及征收面积为 1.3197 公顷 (19.7955 亩), 其中农用地 1.3197 公顷(耕地 0.1750 公顷、园地 0.4036 公顷、林地 0.70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征地后无完全失地农民, 人均耕地面积仍高于 0.3 亩以上。

涉及 2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 一类区补偿标准为 2.1870 万元/公顷, 补偿倍数为 17 倍, 二类区补偿标准为 1.9455 万元/公顷, 补偿倍数为 16 倍, 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镇康县人民政府拟通过货币安置和参加社会保障安置被征地农民, 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南伞镇所被征收的地块属于一类区, 按每亩增收一类区 3 万元的标准征收基本养老保险金, 共计应征收保障 27.9810 万元, 实到位 27.576 万元已缴入财政专户。

勐捧镇被征收的地块属于二类区, 按每亩增收一类区 2.5 万元的标准征收基本养老保险金, 共计应征收保障 49.4888 万元, 实到位 49.4888 万元已缴入财政专户。

